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林党发〔2019〕9号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林业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林业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教学院（部）要认真研究本方案各项措施任务，制定本单位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实施细则或工作计划，并于4月15日前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4月1日

北京林业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2019 年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重要讲话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学校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部署，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持续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切实把好队伍入口关、培训关、考核关，坚决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按照“四有”好老师和“四个相统一”要求，着力提升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养与职业道德水平。

二、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经过 1-2 年全面建设，建成完备高效的师德教

育培训、荣誉奖励和警示惩戒机制，构建具有新时代特征和行业特色的、符合校情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引导教师将师德规范转化为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主动争做“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形成优秀教师不断涌现的态势，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为建设扎根中国大地的世界一流林业大学提供坚实保障。

2019 年具体建设目标：构建校、院两级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教育培训体系，实现教师教育培训全覆盖，出台《北京林业大学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实施办法》；完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修订《北京林业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校园服务类岗位人员育人行为规范；进一步完善师德考核评价与监督查处机制，出台《北京林业大学师德师风建设问责办法》，设立师德师风问题举报中心，制定《处置师德师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教师荣誉体系，建立新教师入职宣誓与老教师荣退制度；树立一批新时代师德典型，编制《北京林业大学师德师风典型人物（事迹）集》。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核心地位，牢牢掌握党对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的领导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学校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教师队伍。

（二）坚持围绕立德树人。将师德师风建设的目标落在服务

于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上，落实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引导教师弘扬、践行高尚师德，潜心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坚持教师主体。尊重教师主体地位，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严管与厚爱并举，教育与服务结合，主动了解教师需求，努力创新方式方法，采取教师喜闻乐见的形式推动各项举措落实，既帮助教师成长，又回应教师关切。

（四）坚持综合施策。准确把握教师队伍现状，科学谋划，统筹施策，多措并举，增强工作的系统性协同性，重点补强薄弱环节，全方位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推动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养与职业道德水平提高。

四、建设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实施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教育培训体系建设计划

1. 构建校、院两级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培训体系。制定《北京林业大学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实施办法》，规范培训内容与学时要求，规定最低学时数，学习情况纳入师德考核；举办学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养培训班，优化培训环节和课程设置，注重师德养成，强化社会实践环节；制定《2019年教师集中理论学习培训计划》，指导学院按月开展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培训，科学设置培训内容，实现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全覆盖。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各教学院（部）；落实期限：2019年3月完成思政教育培训指导文件制定，教育培训工作长

期开展)

2. 重点开展教师职业行为规范教育。组织教师深入学习《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结合《北京林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北京林业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试行)》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规范学习教育活动，确保每一位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文件精神，规范职业行为，严守师德底线，远离“师德红线”。

(责任单位: 党委教师工作部、各教学学院(部); 落实期限: 长期开展)

3. 加强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教育。组织教师学习学术规范内容，学习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和《北京林业大学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树立求真务实的学术风气，维护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责任单位: 科技处、人事处、研究生院、各教学学院(部); 落实期限: 长期开展)

4. 开展对特定群体的师德教育。研究建立对新进教职工、新任研究生导师、海归教师、外聘教师等群体的专项教育培训机制，探索采取集中培训学习、考察实践活动、定期面谈、制定行为规范手册等多种教育方式。

(责任单位: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研究生院、各教学学院(部); 落实期限: 长期开展)

(二) 实施师德师风考核把关体系建设计划

5. 制定修订师德建设规范文件。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制定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北京林业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参照制定校园服务类岗位人员育人行为规范。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总务处、图书馆、实验林场、后勤服务总公司；落实期限：2019年6月）

6. 严格开展教师招聘思想政治考察。进一步明确教师招聘考察内容与形式，凡思想政治考察未通过者，不得聘用和引进，实行“一票否决”，把好队伍入口关；在教师招聘、人才引进时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确保每位新入职教师知准则、守底线。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各教学学院（部）；落实期限：长期执行）

7. 完善师德考核评价制度。在完成2018年度师德考核工作基础上，整理归纳考核具体操作环节相关做法与经验，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结合教师岗位聘用制度，探索完善师德考核体系，切实将师德考核评价作为教师聘用、培养、晋升、奖惩等事务的首要环节。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各教学学院（部）；落实期限：2019年3月完成师德年度考核，师德考核评价制度长期执行）

（三）实施师德师风惩戒与问责制度建设计划

8. 严格师德违规行为查处。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压实校、院两级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师德违规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设立举报中心，审核及受理师德违规行为举报，对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教师依照规定严肃查处，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落实期限：长期执行）

9. 建立师德建设监督问责机制。研究制定《北京林业大学师德师风建设问责办法》，针对师德失范问题预防不到位，发现不及时，处置不得当，对已作出的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彻底，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等情形，根据职权和责任进行严肃问责。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校纪委办公室；落实期限：2019年6月完成文件制定，长期执行）

10. 提升处置师德师风突发事件能力。研究制定师德师风突发事件处理应对预案，建立相关部门师德师风舆情快速响应机制，强化网络舆情监测，牢牢把握师德师风舆论引导主动权，维护教师职业尊严与队伍稳定。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校纪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人事处、监察处、信息中心；落实期限：2019年7月完成预案制定，长期执行）

（四）实施师德榜样选树与优良教风塑造计划

11. 推进教师荣誉体系建设。做好新教师入职教育，举行入职宣誓仪式；建立教师荣退制度，开展退休谈话，举办荣退仪式，传承“知山知水，树木树人”的优良传统，结合行业特色塑造优良教风，营造尊师重教的校园文化。

（责任单位：人事处、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校工会、各教学学院（部）；落实期限：2019年9月）

12. 评选师德典型。组织好新一届全国模范教师、北京市“师德榜样（先锋）”等评选推荐工作；深入挖掘师德优秀典型，发动师生评选“我身边的师德榜样”；设立北京林业大学“十佳导师”评选奖项，树立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

（责任单位：人事处、校工会、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落实期限：2019年9月）

13. 讲好师德故事。树立新时代师德学习榜样，采取事迹报告会、专题报道、媒体访谈、出版书籍等形式，生动讲述师德故事，充分展示优秀教师风采；编制《北京林业大学师德师风典型人物（事迹）集》。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落实期限：2019年12月）

（五）实施教师职业生涯健康发展支持计划

14. 加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针对教师职业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健康教育，举办专题讲座，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高教师心理素质，增强自我调节能力；开展“暖心行动”，提

供心理咨询服务，帮助教师疏解工作与生活压力，正确面对职业生涯困难与挫折。

（责任单位：人文学院，校工会；落实期限：长期开展）

15.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基本技能。完善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体系建设，加强教学能力培训，出台《关于促进教师教学发展的若干意见》；组织开展第十五届校级“青教赛”，增设“课程思政类”教学比赛，引导教师重视和改进教学技能。

（责任单位：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促进中心、教务处、校工会、各教学学院（部）；落实期限：2019年12月）

16. 支持教师参加进修与提升学历。继续实施并完善教师出国研修、学位提升和课程进修等项目资助计划，增加选派名额，加强资助力度，促进教师更新、优化知识结构，提升学历层次，不断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育人综合素质。

（责任单位：人事处、各教学学院（部）；落实期限：长期开展）

五、工作进度

（一）组织部署阶段（2019年3月前）

校党委印发《实施方案》，召开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启动会，召集相关单位负责人及各教学学院（部）党政负责人参加。各教学学院（部）及相关单位根据《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任务，制定工作计划。

（二）推进落实阶段（2019年4月-11月）

相关单位和各教学院（部）按照《实施方案》和本单位工作计划，全面推进任务实施。学校将适时开展检查督导，听取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检查工作进度。

（三）检查反馈阶段（2019年12月）

2019年末，各单位按照《实施方案》分工自查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认真总结经验与不足，形成报告报送学校。学校在专项检查与全面总结基础上，指导、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四）强化完善阶段（2020年1月起）

各单位按照学校部署和《北京林业大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任务分工，不断完善各项制度，持续推动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

六、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意义，把此项任务作为本单位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放在学校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大局中重点谋划，精心组织，加强保障，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开展，确保各项举措、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各学院（部）党委（党总支）要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作用，动员党员教师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 积极发动教师，务求工作实效。各单位要主动了解教师队伍现状与需求，努力创新方式方法，推动各项举措落实，充分调动教师参与的积极性，让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优良师风和教风对自

身成长发展的重要作用，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书育人、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实践中。

3. 重视凝练总结，形成长效机制。各单位要注意评估措施效果，整理归纳工作中的有益做法，特别是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教育培训的新形式新方法，认真凝练经验，查找不足，固化成果，做好总结，以便指导和改进工作，推动师德师风建设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4.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校园氛围。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校园网、微信公众号、报刊和宣传栏等各类媒体平台，全方位开展宣传报道，介绍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各项任务进展与成效，积极营造尊师尚德的校园氛围。

